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

再審原告　洪福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平廷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蜀平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0,000+200,000+720,000＝1,220,000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3,661元，再審原告僅繳納20,151元，應再補繳3,5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